

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雙方學術合作與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協議，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甲乙雙方學術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雙方人員之合聘與借調事項。
- 二、學術研究合作與交流事項。
- 三、有關研究生訓練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交流事項。

第二條 乙方因學術研究合作或指導研究生論文之需要，得聘請甲方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相當職級之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其合聘程序，除乙方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外，尚須函徵甲方及其研究人員之同意。甲方研究人員如於乙方授課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第三條 甲方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得聘請乙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為甲方相當職級之合聘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其合聘程序，除依甲方聘審程序審議通過外，尚須函徵乙方及擬聘人員之同意。

第四條 雙方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專任機關(構)之規定辦理，他方得依相關規定，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
第五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予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，得在他方利用其研究設備，並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七條 雙方合聘期間內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，應註明雙方合作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共有比例及權益分配，另行約定。

第八條 雙方如有需要時，得相互借調他方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，並依雙方借調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或培植研究生事宜，得由雙方商定專案計畫或研究生訓練計畫，其合作計畫細節，另行約定。

第十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補充或修正。

第十一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五年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期滿時自動延長五年。

第十二條 本協議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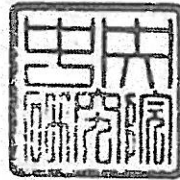
立約人：

甲方：中央研究院

代表人：翁啟惠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
電話：02-278721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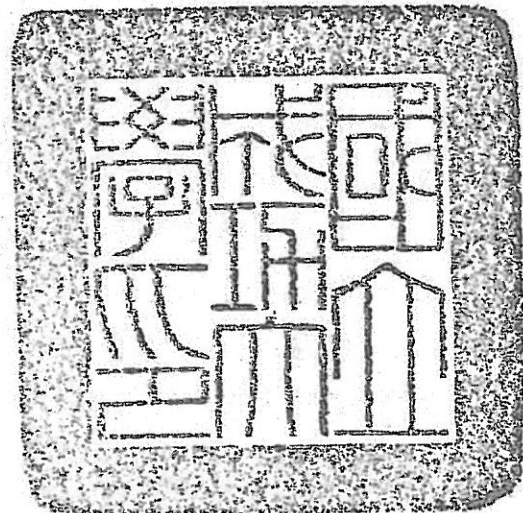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代表人：黃煌煒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電話：06-2757575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